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企业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的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

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